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b>68,544</b>	80,592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b>1,046,458</b>	579,716
總額		<b>1,115,002</b>	660,308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2	<b>68,544</b>	80,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930,544</b>	(2,825,590)
其他收入	5	<b>6,741</b>	5,707
行政及其他支出		<b>(24,940)</b>	(19,515)
融資成本		<b>(52,603)</b>	(50,9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3,365</b>	3,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31,651</b>	(2,806,060)
稅項(支出)撥回	6	<b>(13,858)</b>	2,3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917,793</b>	(2,803,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b>123,241</b>	—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b>1,041,034</b>	(2,803,683)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25,401	(2,799,811)
少數股東權益		<u>15,633</u>	<u>(3,872)</u>
		<u><b>1,041,034</b></u>	<u><b>(2,803,683)</b></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b>1.97港元</b></u>	<u><b>(9.79)港元</b></u>
— 攤薄		<u><b>1.24港元</b></u>	<u><b>(9.79)港元</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b>1.73港元</b></u>	<u><b>(9.79)港元</b></u>
— 攤薄		<u><b>1.10港元</b></u>	<u><b>(9.79)港元</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41,034</u>	<u>(2,803,683)</u>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52	3,353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虧損)淨額	44,141	(516,906)
按公平值轉移預付租賃款項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2,214
樓宇重估盈餘(虧損)	410	(5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459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積滙兌盈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9,406)</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	<u>35,597</u>	<u>(507,930)</u>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	<u><b>1,076,631</b></u>	<u><b>(3,311,613)</b></u>
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60,998	(3,307,741)
少數股東權益	<u>15,633</u>	<u>(3,872)</u>
	<u><b>1,076,631</b></u>	<u><b>(3,311,613)</b></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0,375	10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	3,036
預付租賃款項		52	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8	138,501
可供出售投資		385,742	356,835
		<u>494,922</u>	<u>601,531</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6,522	124,05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25,691	818,9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8,229	36,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45	–
應收貸款		389,425	164,875
可收回稅項		2,025	4,0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9,151	1,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12	66,279
		<u>2,102,500</u>	<u>1,216,0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0,915	70,011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6,737	34,647
其他借貸		51,565	854,682
衍生金融工具		4,188	9,453
應付稅項		80,014	68,442
		<u>193,419</u>	<u>1,037,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9,081</u>	<u>178,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4,003</u>	<u>780,341</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50,000	-
可換股債券	218,096	-
	<u>368,096</u>	<u>-</u>
資產淨額	<u>2,035,907</u>	<u>780,3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7	2,756
儲備	1,977,169	777,585
	<u>1,982,736</u>	<u>780,3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982,736	780,341
少數股東權益	53,171	-
	<u>2,035,907</u>	<u>780,341</u>
權益總額	<u>2,035,907</u>	<u>780,341</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經營分項重新分項（請參閱附註3），惟導致分項溢利或虧損之計量發現變化。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該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提早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亦已就有關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發行實體股本工具結算之負債之分類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該等修訂已導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報告期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對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訂明有關分項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之披露規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集團。

###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項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項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項要求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然而，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項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761	60,93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2,425	15,654
租金收入	3,358	4,006
	<u>68,544</u>	<u>80,592</u>

##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分項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項之基礎。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項（業務分項及地區分項）。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項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項，惟分項業績、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基準已變更。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後，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項尚未改變，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樓宇。

本公佈附註7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核，故有關業務並無計入分項資料。

## 分項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分項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 證券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1,046,458</u>	<u>-</u>	<u>-</u>	<u>1,046,458</u>
收入	<u>32,761</u>	<u>32,425</u>	<u>3,358</u>	<u>68,544</u>
分項溢利	<u>890,896</u>	<u>33,216</u>	<u>21,132</u>	<u>945,244</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3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0,756
其他收入				5,762
匯兌盈餘淨額				3,226
中央公司支出				(2,34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4,355)
除稅前溢利				<u>931,65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買賣 證券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579,716</u>	<u>-</u>	<u>-</u>	<u>579,716</u>
收入	<u>60,932</u>	<u>15,654</u>	<u>4,006</u>	<u>80,592</u>
分項(虧損)溢利	<u>(2,674,823)</u>	<u>13,626</u>	<u>(9,907)</u>	<u>(2,671,104)</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01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324)
其他收入				1,691
匯兌虧損淨額				(2,707)
中央公司支出				<u>(15,317)</u>
除稅前虧損				<u>(2,806,060)</u>

上述報告之所有分項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項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項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項賺取之溢利(虧損)，未經分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匯兌溢利(虧損)淨額、中央公司支出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計量方法。

## 分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經營分項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 證券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項資產	1,983,244	405,228	103,298	2,491,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8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30,845
公司資產				<u>69,439</u>
綜合資產				<u><u>2,597,422</u></u>
分項負債	144,181	186,788	1,885	332,854
公司負債				<u>228,661</u>
綜合負債				<u><u>561,515</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 證券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項資產	1,334,624	164,983	105,792	1,605,3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501
公司資產				<u>73,676</u>
綜合資產				<u><u>1,817,576</u></u>
分項負債	505,178	32,465	1,390	539,033
公司負債				<u>498,202</u>
綜合負債				<u><u>1,037,235</u></u>

就監控分項表現及在分項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項，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分項，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可換股債券。

#### 4. 其他溢利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溢利(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a)	771,208	(2,685,83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b)	7,386	(4,474)
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盈利淨額	119,344	2,1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0,756	-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2,324)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c)	18,570	(12,408)
樓宇之重估盈餘	54	54
匯兌盈餘(虧損)淨額	3,226	(2,707)
	<u>930,544</u>	<u>(2,825,590)</u>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247,5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變現虧損792,741,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1,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變現溢利105,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c) 包括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為投資物業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	762
— 銀行存款	577	737
— 其他	402	2,517
	<u>979</u>	<u>4,016</u>
其他	5,762	1,691
	<u>6,741</u>	<u>5,707</u>

## 6.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	(236)
	<u>(261)</u>	<u>(236)</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3,597)	2,613
	<u>(13,858)</u>	<u>2,37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將公司利得稅由17.5%減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此兩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計算。由於應評稅利潤由轉結之稅項虧損悉數吸納，無須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支付任何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塗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進行出售旨在為削減其他借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錄得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當日嘉輝之控制權已轉讓至收購人。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之溢利	24,952
出售塗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溢利	76,595
攤薄於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股權之溢利	21,694
	<hr/>
	123,241
	<hr/> <hr/>

嘉輝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收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買賣塗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71,355
銷售成本	(48,427)
其他收入	8,5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24)
行政支出	(16,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354
	<hr/>
除稅前溢利	26,160
稅項	(1,208)
	<hr/>
期內溢利	24,952
	<hr/> <hr/>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109	1,1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	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00	7,081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58)	(4,006)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787	898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415	363
租金收入淨額	<u>(2,156)</u>	<u>(2,745)</u>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虧損))	1,025,401	(2,799,81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4,35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u>1,059,756</u>	<u>(2,799,81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545,873	285,915,05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30,301,36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b>851,847,242</b></u>	<u><b>285,915,057</b></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因供股予以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1,025,401	(2,799,81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123,241)</u>	<u>—</u>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盈利(虧損)		
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902,160	(2,799,81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4,355</u>	<u>—</u>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u><b>936,515</b></u>	<u><b>(2,799,811)</b></u>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123,241,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單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14港元。

##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u>-</u>	<u>11,047</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證券買賣之應收賬項之結算期限為買賣當日後2至3日。

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末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之應收賬項	4,487	1,09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742</u>	<u>35,552</u>
	<u>28,229</u>	<u>36,648</u>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末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之應付賬項	12,573	2,2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8,342</u>	<u>67,748</u>
	<u>20,915</u>	<u>70,011</u>

證券買賣之應付賬項之結算期限為買賣當日後2至3日。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金融市況改善，本集團總營業額錄得增長，達1,115,0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0,308,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則為1,025,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799,81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7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9.79港元）。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增長至3.56港元（二零零八年：2.83港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金額合共約為22,2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前所未見之金融風暴於二零零八年大部份期間重創全球金融及經濟環境，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首季。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降低資產負債率，加強資本基礎及利用長期資金重組本集團股本結構，以迎接多變經營狀況之挑戰，並在投資情緒改善時予以充分利用。除透過不同方式出售若干投資組合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供股及配售無擔保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合共約410,000,000港元，同時將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零八年之100.9%降低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

由於全球一致實施大規模財政刺激及救市計劃連同採納積極貨幣措施，全球金融及經濟環境由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明顯好轉。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憑藉穩健財務狀況得以充分利用有利投資環境，以大幅擴大其業務及投資活動，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之營業額有所增長，達1,079,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0,648,000港元）及溢利達890,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674,82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771,2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685,83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盈利淨額119,3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4,000港元）（包括公開出售新鴻基有限公司38,000,000股股份及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700,000股股份之已變現收益）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392,2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890,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525,6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8,9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81,250,000港元按每股1.5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187,5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8.72%。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以每股相同價格就尚未擁有之嘉輝剩餘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根據全面收購建議進一步收購嘉輝13,5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後，本集團以每股1.50港元配售3,000,000股嘉輝股份，以恢復嘉輝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亦以每股2.10港元進一步配售40,000,000股股份，以削減短期借貸，並錄得收益21,6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294,000,000港元按每股2.1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嘉輝140,000,000股股份，佔嘉輝已發行股本約51.31%。代價較本集團初次收購成本大幅溢價，本集團藉此機會變現投資並錄得收益76,595,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削減短期借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當時仍在評估嘉輝之業務活動及資產，該出售賦予本集團於短期內錄得大幅收益後之獲利出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32,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54,000港元）及溢利33,2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2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389,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87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3,3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6,000港元）及溢利21,1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90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18,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408,000港元）（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收益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00,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105,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38,000,000港元（每股0.7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前聯營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97,858,680股股份，錄得出售溢利10,756,000港元。此項出售所得款項亦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短期借貸。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494,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531,000港元），包括100,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10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5,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501,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385,7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8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09,0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810,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0.87倍（二零零八年：1.17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並以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300,000,000港元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集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內本集團部份贖回60,000,000港元及一位債券持有人兌換4,000,000港元後，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為2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419,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4,682,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之流動負債51,5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4,68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368,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為14.7%，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0.9%。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供股發行額外275,649,760股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93,110股新股份及於兌換4,000,000港元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後發行5,333,333股新股份後，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2,756,225港元擴大至5,566,987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顯著對沖風險。年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62,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3,077,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240,2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32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9,1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4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全球投資狀況於二零零九年明顯改善，全球投資者能夠充分利用有利環境，實現更理想財務業績及盈利。然而，由於金融及經濟環境復甦大幅取決於政府刺激及救市計劃以及是否將持續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金融經濟環境復甦或存在變數。因此，本集團將對投資計劃及策略保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已改善其財務實力，並將持續審慎尋找及物色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